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寿惠多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所载事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之决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